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号:2014-024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个人股东股份性质 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0,125万股。经中国 正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60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75万股,并 F2010年4月23日成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02392,股票简称;北京利尔。首 欠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3,500万股。

2011年3月22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利尔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资本公 9.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并发布2011-029号2010年度股权分派字施公告。2011年5月6日为股权除权 除息日,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变更为27,000万股。

2011年9月9日召开的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利尔201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 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并发布2011-053号2011年半年度度股权分派实施公告,2011年9月26 日为股权除权除息日,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变更为54,000万股。

2013年7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利尔高温材料 投份有限向李胜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782号)核准,公司向李胜男发行38,181. 607股股份、向王生发行9,761,882股股份、向李雅君发行11,336,528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本次发行新增59,

279,717股股份已于2013年8月6日上市,公司股本变更为59,927.9717万元。 、申请变更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性质的股东承诺及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变更首次公开发行前个人股东股份性质的股东为自然人股东赵继增、张广智、牛俊高、李苗

春、郝不景、赵世杰、汪正峰、张建超、谭兴无、李洪波、丰文祥、寇志奇、何会敏、周磊、戴蓝、毛晓刚、王建勇、 创建岭、杜宛莹、韩峰,共20人。 1、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变更首次公开发行前个人股东股份性

质的股东对所持股份做出的承诺如下: (1)自然人赵继增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 发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每年解除锁定 的股份数为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9%(限售期限:2010年4月23日-2024年4月22日);在北京利尔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从事与北京利尔可能构 成同业竞争的行为,在离职后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自然人股东张广智、李苗春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后,每 王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为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9%(限售期限;2010年4月23日-2023年4月22日);在北京利 尔仟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塞职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从事与北京 刚尔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在离职后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自然人股东牛俊高、赵世杰、郝不景、汪正峰、张建超、谭兴无、李洪波、丰文祥、寇志奇、何会敏、周 居、戴蓝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 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为本人 所持有公司股份的6%(限售期限:2010年4月23日-2028年4月22日);在北京利尔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 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离职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从事与北京利尔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行 为,在离职后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自然人股东毛晓刚、王建勇、刘建岭、杜宛莹、韩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转 上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十 卜月后,每年可转让其持有该部分股份的6%(限售期限:2010年4月23日-2031年4月22日)。在北京利尔任职 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从事与北京利尔可 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在离职后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2、上述申请变更首次公开发行前个人股东股份性质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所做出的承诺。

二、首次公开发行前个人股东股份性质变更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个人股东赵继增、张广智、牛俊高、李苗春、郝不景、赵世杰、汪正峰、张建超、谭兴 氏、李洪波、丰文祥、寇志奇、何会敏、周磊、戴蓝、毛晓刚、王建勇、刘建岭、杜宛莹、韩峰等20人。基于对投资 者负责的态度和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对所持公司股份进行了长期锁定的承诺,最长锁定期为2031年4月22

鉴于公司上市已超过三年,为了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经公司申请将发起人股东首发前限售股份全部 变更为首发后限售股份,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性质登记变更流程。变更完成后,赵继增等20名公 司发起人股东所持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股份总额为323,817,2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03%。公司董事会将 及时督促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并严格按照股东承诺办理每年解除限售事项。 1、上述20名股东持有公司首发前限售股情况如下

| 1 | 赵继增 | | 169,298,162 | | 董事长 | | |
|------|---------------------|---------------|---------------|-----|----------------|---------|--|
| 2 | 牛俊高 | | 31,804,876 | | 董事、副总裁 | | |
| 3 | 赵世杰 | | 10,636,384 | | 董事、副总裁 | | |
| 4 | 郝不景 | | 10,949,220 | | 总裁 | | |
| 5 | 李苗春 | | 22,931,742 | | 监事会主席 | | |
| 6 | 寇志奇 | | 3,649,740 | | 监事 | | |
| 7 | 张建超 | | 6,152,422 | |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 | |
| 8 | 汪正峰 | | 8,342,262 | | 董事、副总裁 | | |
| 9 | 何会敏 | | 2,919,790 | | 类高管 | | |
| 10 | 谭兴无 | | 5,526,748 | | 类高管 | | |
| 11 | 丰文祥 | | 4,275,410 | | 类高管 | | |
| 12 | 李洪波 | | 4,275,410 | | 类高管 | | |
| 13 | 戴蓝 | | 104,280 | | 类高管 | | |
| 14 | 周 磊 | | 1,668,452 | | | | |
| 15 | 张广智 | | 30,025,038 | | 原董事,离任不超过18个月 | | |
| 16 | 毛晓刚 | | 3,554,940 | | | | |
| 17 | 王建勇 | | 2,962,452 | | | | |
| 18 | 刘建岭 | | 2,132,964 | | | | |
| 19 | 杜宛莹 | | 1,658,972 | | | | |
| 20 | 韩峰 | | 947,984 | | | | |
| 合计 | | | 323,817,248 | | | | |
| 2、上注 | 述20名股东首次公开 | F发行前股份性质的 | 变动情况如下 | 表所法 | ቩ: | · | |
| | 於东 所持限售股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本次解除限售后 | 实际解除限售股 | |
| 무 성 | 7.46 (八) */* (AL) | BUT IV THE EE | ILL IV AH- EE | | 内里纳中即以粉 | 1/\\#/r | |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股)

股东名称

| 份数 | 仍需锁定股份数 | 股份性质 | 股份性质 | 份总数(段) | 名称 | 묵 |
|------------|-------------|-----------------|-----------------|-------------|-----|----|
| 16,743,774 | 152,554,388 | 01首发后个人类 限售股 | 05首发前个人类 限售股 | 169,298,162 | 赵继增 | 1 |
| 2,168,514 | 29,636,362 | 01首发后个人类 限售股 | 05首发前个人类 限售股 | 31,804,876 | 牛俊高 | 2 |
| 725,208 | 9,911,176 | 01首发后个人类 限售股 | 05首发前个人类 限售股 | 10,636,384 | 赵世杰 | 3 |
| 746,538 | 10,202,682 | 01首发后个人类 限售股 | 05首发前个人类 限售股 | 10,949,220 | 郝不景 | 4 |
| 2,516,899 | 20,414,843 | 01首发后个人类 限售股 | 05首发前个人类 限售股 | 22,931,742 | 李苗春 | 5 |
| 248,846 | 3,400,894 | 01首发后个人类 限售股 | 05首发前个人类 限售股 | 3,649,740 | 寇志奇 | 6 |
| 419,483 | 5,732,939 | 01首发后个人类 限售股 | 05首发前个人类 限售股 | 6,152,422 | 张建超 | 7 |
| 568,791 | 7,773,471 | 01首发后个人类 限售股 | 05首发前个人类 限售股 | 8,342,262 | 汪正峰 | 8 |
| 199,077 | 2,720,713 | 01首发后个人类 限售股 | 05首发前个人类 限售股 | 2,919,790 | 何会敏 | 9 |
| 376,824 | 5,149,924 | 01首发后个人类 限售股 | 05首发前个人类 限售股 | 5,526,748 | 谭兴无 | 10 |
| 291,505 | 3,983,905 | 01首发后个人类 限售股 | 05首发前个人类 限售股 | 4,275,410 | 丰文祥 | 11 |
| 291,505 | 3,983,905 | 01首发后个人类 限售股 | 05首发前个人类 限售股 | 4,275,410 | 李洪波 | 12 |
| 7,110 | 97,170 | 01首发后个人类 限售股 | 05首发前个人类 限售股 | 104,280 | 戴蓝 | 13 |
| 113,758 | 1,554,694 | 01首发后个人类 限售股 | 05首发前个人类 限售股 | 1,668,452 | 周磊 | 14 |
| 0 | 30,025,038 | 01首发后个人类 限售股 | 05首发前个人类 限售股 | 30,025,038 | 张广智 | 15 |
| 0 | 3,554,940 | 01首发后个人类 限售股 | 05首发前个人类 限售股 | 3,554,940 | 毛晓刚 | 16 |
| 0 | 2,962,452 | 01首发后个人类 限售股 | 05首发前个人类 限售股 | 2,962,452 | 王建勇 | 17 |
| 0 | 2,132,964 | 01首发后个人类 限售股 | 05首发前个人类 限售股 | 2,132,964 | 刘建岭 | 18 |
| 0 | 1,658,972 | 01首发后个人类 限售股 | 05首发前个人类 限售股 | 1,658,972 | 杜宛莹 | 19 |
| 0 | 947,984 | 01首发后个人类 限售股 | 05首发前个人类 限售股 | 947,984 | 韩峰 | 20 |
| 25,417,832 | 298,399,416 | | | 323,817,248 | | 合计 |

注1:本次解除限售是指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4 年6月6日。详见2014年6月4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注2:股东张广智于2014年5月12日任期届满塞任、根据上市前承诺、塞职后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 的公司股份。本次未办理解除限售。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号:2014-025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特此公告。

1、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25.417.83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24%。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20名股东共持有限售股份323,817,248股。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赵继增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为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

2)张广智、李苗春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为本人所持有公

司股份的9%: 3)牛俊高、赵世杰、郝不景、汪正峰、张建超、谭兴无、李洪波、丰文祥、寇志奇、何会敏、周磊、戴蓝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为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6% 4)毛晓刚、王建勇、刘建岭、杜宛莹、韩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后,每年可转让其持有

该部分股份的6%: 上述20名股东中的14名股东共计25,417,832股应解除锁定。公司本次将限售股份323,817,248股解除限售 后,根据承诺再将其中的298,399,416重新锁定,因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实际解除限售的

数量为25,417,83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24%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6月6日。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60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75万股,并 于2010年4月23日成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02392,股票简称:北京利尔。首 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3,500万股。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0125万股。经中国

2011年3月22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利尔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资本公 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并发布2011-029号2010年度股权分派实施公告,2011年5月6日为股权除权 除息日,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变更为27,000万股。

2011年9月9日召开的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利尔201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 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并发布2011-053号2011年半年度度股权分派实施公告,2011年9月26 日为股权除权除息日,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变更为54,000万股。

2013年7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利尔高温材料 股份有限向李胜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782号)核准,公司向李胜男发行38,181, 307股股份、向王生发行9,761,882股股份、向李雅君发行11,336,528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本次发行新增59, 279,717股股份已于2013年8月6日上市,公司股本变更为59,927.9717万元。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及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自然人股东赵继增、牛俊高、李苗春、郝不景、赵世杰、汪正峰、张建超、 谭兴无、李洪波、丰文祥、寇志奇、何会敏、周磊、戴蓝共14人。

1、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所持股份做出

的承诺如下: (1)自然人赵继增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 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每年解除锁定 的股份数为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售期限:2010年4月23日-2024年4月22日);在北京利尔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从事与北京利尔可能构

成同业竞争的行为,在离职后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自然人股东张广智、李苗春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后,每 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为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9%(限售期限:2010年4月23日-2023年4月22日);在北京利 尔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从事与北京 利尔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在离职后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自然人股东牛俊高、赵世杰、郝不景、汪正峰、张建超、谭兴无、李洪波、丰文祥、寇志奇、何会敏、周 磊、戴蓝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2 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为本人 所持有公司股份的6%(限售期限:2010年4月23日-2028年4月22日);在北京利尔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 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离职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从事与北京利尔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行

为,在离职后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自然人股东毛晓刚、王建勇、刘建岭、杜宛莹、韩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转 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十 个月后,每年可转让其持有该部分股份的6%(限售期限:2010年4月23日-2031年4月22日);在北京利尔任职 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从事与北京利尔司

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在离职后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2、上述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所做出的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进行违规担

保的情形。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6月6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5,417,83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24%

3.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数量为14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上市前所持股份 数量 (1) | 股份占上 市前所持 股份比例 2)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般) = (1)*(2) | 所持限售股份 总数 般) | 备注 |
|----------------|------|-------------------|----------------------------|----------------------------|-----------------|--------|
| 1 | 赵继增 | 186,041,936 | 9% | 16,743,774 | 169,298,162 | 董事长 |
| 2 | 牛俊高 | 36,141,904 | 6% | 2,168,514 | 31,804,876 | 董事、副总裁 |
| 3 | 赵世杰 | 12,086,800 | 6% | 725,208 | 10,636,384 | 董事、副总裁 |
| 4 | 郝不景 | 12,442,296 | 6% | 746,538 | 10,949,220 | 总裁 |
| 5 | 李苗春 | 27,965,540 | 9% | 2,516,899 | 22,931,742 | 监事会主席 |
| 6 | 寇志奇 | 4,147,432 | 6% | 248,846 | 3,649,740 | 监事 |
| 7 | 张建超 | 6,991,388 | 6% | 419,483 | 6,152,422 | 董秘、副总裁 |
| 8 | 汪正峰 | 9,479,844 | 6% | 568,791 | 8,342,262 | 董事、副总裁 |
| 9 | 何会敏 | 3,317,944 | 6% | 199,077 | 2,919,790 | 类高管 |
| 10 | 谭兴无 | 6,280,396 | 6% | 376,824 | 5,526,748 | 类高管 |
| 11 | 丰文祥 | 4,858,420 | 6% | 291,505 | 4,275,410 | 类高管 |
| 12 | 李洪波 | 4,858,420 | 6% | 291,505 | 4,275,410 | 类高管 |
| 13 | 戴蓝 | 118,500 | 6% | 7,110 | 104,280 | 类高管 |
| 14 | 周磊 | 1,895,968 | 6% | 113,758 | 1,668,452 | |
| 合计 | | 316,626,788 | | 25,417,832 | 282,534,898 | |
| 占总 股本 比例 | | 52.83% | | 4.24% | 47.15% | |

注1;股东周磊于2012年4月27日首次解除限售113,758股,于2013年4月25日解除限售113,758股,本次为 第三次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113,758股。

注2:股东牛俊高、李苗春、郝不景、赵世杰、汪正峰、张建超、谭兴无、李洪波、丰文祥、寇志奇、何会敏、戴 蓝于2012年4月27日首次解除限售共8,560,300股,于2013年8月21日解除限售共8,560,300股。本次为第三次解 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8.560,300股

注3:股东赵继增于2013年8月21日首次解除限售16,743,774股。本次为第二次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 16,743,774股

注4:股东张广智于2014年5月12日任期届满离任,根据上市前承诺,离职后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 的公司股份。本次未办理解除限售。 注5:根据谭兴无、李洪波、丰文祥、何会敏、戴蓝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承诺,以

五人所持本公司股份已纳入高管股份进行管理,鉴于遭兴无、李洪波、丰文祥、何会敏、戴蓝不是公司高级管 理人员,其除遵守"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25%"的规定外,无须遵守相关法规、规则及 指引等相关规定中对高管买卖所持本公司股份的限制性规定(如买卖股份事前报备、禁止交易窗口期等) 四、备查文件

经营范围:压缩机电机、驱动电机、热保护器、空调器配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制造、销售;货运(普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杭州富生营业收入154,210万元,营业利润5,950万元,利润总额6,670万元,归属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4-023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投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83号)的核准,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 票的方式发行 A 股股票7,8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6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392万元,扣除各 顷发行费用869.5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522.50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年5月30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2014年5月30日,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内蒙古牙克石 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以下简称" 可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牙克石支行(以下简称"丁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戊 方")签订了《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一、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丙方专户"),账号为691198130,截止2014年5月30 日,丙方专户余额为27,792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直接及通过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对乙方增资及补充 甲方营运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乙方已在丁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丁方专户"),账号为0607035519022167628。该专户为 甲方及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对乙方增资后,乙方用于胜利煤矿产业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 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用涂。 2、甲、乙、丙、丁各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

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方的保养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养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 司上海青浦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牙克石支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新大洲控股股份 更用情况进行监督。戊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 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应当

配合戊方的调查与查询。戊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包括"丙方专户"和"了

4、甲方、乙方授权戊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周梁辉、廖卫平可以随时到丙方、丁方查询、复印丙方专户及 方专户的资料;丙方、丁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丁方分别查询丙方专户及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戊戌 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丁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戊方。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丁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戊方。丁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20%的,丙方应当及时 以传真方式通知戊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乙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20%的,丁方应当及时以 传真方式通知戊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戊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戊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 知丙方、丁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

丁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戊方出具对账单或向戊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戊方调查专 户情形的,乙方或者戊方可以要求乙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丁方专户。

8、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戊方出具对账单或向戊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戊方调查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丁、戊五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

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戊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丙方专户

戊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15年12月31日解除。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113608号); 2、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4日

证券简称: 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 2014-025 证券代码:002589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2014年5月16日《证券时 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已经披露。 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方专户")存储情况

2、会议时间:2014年6月3日(星期二)下午15:30-16:30

1、名称:科耐特电缆附件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

2、注册号:32028200027070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旭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证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23.云火山)所1610。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52,724,4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8.40%。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48,486,2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4.51%;

3、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机场路32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 行见证。 五、会议表决情况

2、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4,238,1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89%;

五、宏仪表校、同心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52,723,120股,反对1,3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0.001%、0% 六、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 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和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会议备查文件

1、《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27日以电话、邮件和 专真等方式发出,并于2014年5月31日上午9: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 第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左仁淑、赵洪功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黄旭因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席会议重争9人,实际出席会议重争9人,其中独立重争定二赦、赵珙切以迪州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黄旭성 在外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本水会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左上赦代为表决。另有公司3名监事,财务总监及董事 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出席和列席会议的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罗志 中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讨论、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所持四川富生电器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 奔权0 票。 《关于转让所持四川富生电器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告》同时刊登于2014年6月4日《证券时报》、《中 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转由小公生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丹甫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9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丹甫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0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转让所持四川富生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1、24年前600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未 来状态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沙避免不确定性带来的影响。2014年5月31日、公司与杭州富生电器股份有限公 同(以下简称:"杭州宫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将所持有30%的四川宫生电器有职责任公司(以 下简称:"四川宫生")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杭州宫生,转让价格为本公司实际出资额900

在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富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330183000021449

注册资本:16,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富阳市东洲街道东洲工业功能区九号路1号

法定代表人:葛明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30万元,总资产190,7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61,36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富生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511402000038184; 住所:眉山市经济开发区新区;

法定代表人姓名:葛明;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叁仟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筹办*:

龙立日期:2013年5与20日 2、转让前股权结构

(%) 3000 30.00

於例如公子的工學。 株的公司正处于筹建期,没有生产经营业务。 4、其他说明:本公司本次拟转让的四川富生股权,其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 1、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团录划重大资产重组已于2014年3月24日起停牌,未来的状态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可能对匹州富生的施工建设及运营工作造成影响,四川富生的施工建设及融资担保上存在的不确定性也可能对本公司的后续运作造成影响。为避免上述不确定性可能造成的影响,交易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本公司转让其 所持有的四川富生的股权及支付方式约定如下:

、本公司同意将其所持有的四川富生的30%的股权转让给杭州富生,转让之后,本公司将不在四川富 2、交易双方确认,因为四川富生尚处于建设初期,没有生产经营业务、资产不存在增值和减值,为节省 时间和成本,本次不聘用中介机构对四川富生的资产进行评估,本次股权的转让价格按照本公司实

时间科班及4、44次个45州中介的内科及巴川富生的效厂进口时间,44次取及时表证价格按照44公司头际面页金额900万元人民市计算。 3、杭州富生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的5个工作日之内将本次股权转让价款900万元人民币支付给本公 司。转让协议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产生关联交易。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太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已停牌,未来的状态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次公司出售所持有的四川宣

生股权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确保了上市公司的利益,有利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推进。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转让所持有的四川富生电器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协议书》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签署的代謝协议、自2014年6月5日起、上述代籍机构将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27)。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在全国各城市的指定营业网占和销售网站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 购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程序以上述代销机构相关业务规定为准。

证券简称: 盘江股份 编号: 临2014-020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热线:955553 网址:www.htsec.com.cn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 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r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s.ecitic.co

4、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www.tebon.com.cn 5. 信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00-889

网址: www.cidasc.com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38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28-999(免长话费)或021-3307-9999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 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4-061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2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科耐特

高压电缆附件有限公司、南京中超新材料有限公司启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详见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司近日收到江苏科耐特高压电缆附件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耐特")的通知,科耐特已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

4、住所: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长兴路8号

5、法定代表人:杨俊 6、注册资本:8,000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11年5月12日 8、经营范围:电缆附件、绝缘制品、电工器材、线缆施工机械及器材的制造、销售;电力线路安装及技术咨 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日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6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仕和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 加州公民的重要完成以及等时以及比如农家农民的为公司的人员的发展。 成人员的议案》(9等同意,以需要成为(9等一章、大型、10年)。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姜智敏先生已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2013年年度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完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次会议同意 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组成人员,调整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

1、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为张什和、周炳军、光东斌,其中张什和为召集人: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张瑞彬、光东斌、王立军,其中张瑞彬为召集人;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光东斌、才庆祥、孙朝芦,其中光东斌为召集人。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3日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4-037 证券代码:002321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五)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英农业")于近日收到两笔政府补贴资金共计80

目经费的通知》(豫财教(2013] 332号),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2013年省直部「收支预算的批复》(豫财 预【2013] 77号)和河南省科技厅《关于建议河南小大气污染治理科技专项项目经费的函》(豫科条【2013 】 17号),公司收到潢川县财政局拨付的河南省大气污染治理科技项目经费预算补贴资金30万元整。 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教【2013】296号),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14年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

·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13】359号),公司收到潢川县财政局拨付的2014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 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预算50万元整。 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一一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两笔补贴款计人当期营业外收入并计人公: 2014年度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该项资金的取得将对公司2014年度的经营 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4- 063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光东斌先生。由于独立董事的更换,导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不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锂业"或"公司")于2014年5月1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 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52),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天齐锂业",股票代码 002466")自2014年5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争取在2014年6月11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 设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根据重大资产

公告编号;2014-056、2014-061),详情请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截止本公告目,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商务谈判及尽职调查工作。相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四日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科技厅关于下达河南省大气污染治理科技专项项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日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

重组讲展情况,公司分别于2014年5月20日、2014年5月27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讲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

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担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被露工作备定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界将于2014年6月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次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